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37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陳英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13,519元，及其中9,519元自民國97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22,428元，及自民國10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17,416元，及其中8,416元自民國10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